

第11課 祭司之設立和職分

經 文 民數記3：5～10；利未記10：8～11；21：8；22：9

教學目標 教導學生認識祭司的職分，也鼓勵學生像祭司一樣地事奉上帝。

教學流程（90分鐘）

合班
（40分鐘）

1. 禱告
2. 詩歌：〈遵趁主命令〉（台語），見教師本191頁
〈聖潔的殿〉（華語），見教師本192頁
詩歌錄音均收錄於《主日學詩歌輯VII》
3. 信息：祭司之設立和職分
4. 金句：「（你們）是神聖的國民，是事奉我的祭司。」（出埃及記19：6）
金句遊戲見教師本142頁。
5. 奉獻
6. 報告

分班
（40分鐘）

各級活動	教具預備
幼兒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神聖的身分 單元二生活實踐：我們都是祭司	著色用具
初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神聖的身分 單元二生活實踐：我們都是祭司	著色用具、剪刀、黏膠
中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神聖的身分 單元二生活實踐：信徒皆祭司	聖經、筆
高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神聖的身分 單元二生活實踐：信徒皆祭司	聖經、筆

合班
祝禱

給予學生鼓勵，提醒下週注意事項，為學生禱告。（10分鐘）
發「主日學下課後——給家長的一封信」給學生帶回家，讓家人了解本週主日學教學內容，一起複習。

教學前的預備

1. 研讀本課經文。
2. 細讀研經。
3. 消化信息，注意本課教學目標。
4. 確認教具。
5. 老師在進行單元一之前，建議先複習本課信息，再跟學生解釋本單元內容，帶領學生進行課程。

經文研究

民數記

3：5 上主對摩西說：

「摩西」：埃及人名，意思是「從水裡拉出來」（參出埃及記2：10）。摩西是以色列民族的第一位領袖。他在埃及的王宮長大，接受埃及的教育，但是從未忘記自己是希伯來人。他為了幫助自己的同胞，殺死了一位埃及人，隨後逃往米甸。他在那裡認識米甸的祭司——葉特羅，娶了他的女兒西坡拉為妻。上帝在那裡呼召摩西，要他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

3：6 「你領利未支族前來，派他們作亞倫祭司的僕人。」

「利未支族」：指利未的後裔，利未是雅各的第三個兒子。這支族後來又分為革順、哥轄、米拉利等三個宗族。他們都是上主所揀選來事奉他的人。利未的原文的字根是「結合」或是「聯合」。利未支族一般都是祭司或祭司的助手。利未人一向在聖殿中事奉（參出埃及記8：21；約書亞記3：3；列王紀上8：4）。利未人的職責眾多，他們管理聖殿、保管記錄、裁決爭議、擔任守衛、負責聖殿音樂詩班等事（參歷代志上23：3～5）。

「祭司」：舊約早期沒有祭司制度。家長或是領袖都能獻祭（參創世記8：20；22：13；31：54）。自摩西時期，上帝指派亞倫家擔任祭司以後，一切有關宗教的事務都由祭司負責。以色列祭司的工作包括管理聖所、詢問上帝的旨意、教導和獻祭。後來教導的工作交給先知，而以色列民被擄歸回之後這教導的工作就由文士負責。舊約末期，祭司主要的職務是主持獻祭、測知上帝的旨意（參民數記26：55～56；27：21）、確定病人是否痊癒（參利未記13～14；馬可福音1：44）、審判民眾（參申命記17：9；歷代志下19：8～10）等。



「亞倫」：摩西的哥哥，屬於利未支族。由於口才好，常作摩西的發言人（參出埃及記4：10～16）。他與摩西一同請求埃及王讓以色列百姓離開埃及，也曾在埃及王面前用杖行神蹟（參出埃及記7：8～8：7）。當以色列人跟亞瑪力人打仗時，他和戶珥扶著摩西的雙手，使以色列人獲勝（參出埃及記17：22）。亞倫被立為第一位大祭司（參出埃及記28；利未記8），負責掌管會幕的事，任職長達四十年之久。

3：7 他們要辦理聖幕裏的事，為祭司和全會眾執行任務，

「聖幕」：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地的曠野途中，用帳棚作為敬拜上帝的場所。這種流動的聖所稱為「聖幕」。聖幕的搭建或拆除都由利未人負責（參民數記1：51）。十二支族照規定在會幕的四周紮營（參民數記2：1～31）。聖幕象徵上帝的臨在，以色列的約櫃是放在聖幕中。聖幕的規格尺寸和建造細節記載於出埃及記25～27章和36～40章。

3：8 他們要管理聖幕的一切器具，為其餘的以色列人執行任務。

3：9 利未人惟一的職責是服侍亞倫和他的兒子們。

3：10 你要派亞倫和他的兒子們負責祭司的職務。任何其他的人侵犯這事，必須處死。

利未記

10：8 上主告訴亞倫：

10：9 「你和你的兒子們喝了淡酒或烈酒以後不可進入我的聖幕，不然，你們一定死亡。你們的後代必須永遠遵守這條例。

「酒」：聖經提到迦南地的農產品中，常有穀、酒和油。酒主要做為生活中的飲料、祭品和藥品。聖經對人喝酒有兩種態度：（1）喝一點能使人心舒暢、減輕痛苦，也對身體有益（參詩篇104：15）。（2）喝多了無益（參箴言31：4）。聖經作者常勸導智者和教會領袖不要嗜酒（參箴言23：29～31；提摩太前書3：2～3）。

10：10 你們必須辨別聖俗，禮儀上潔淨和不潔淨的。

「潔淨」：不是指身體衛生上的潔淨，而是宗教儀式上的潔淨。舊約時代，法律規定有些人、食物或地方在宗教上是不潔淨的。例如分蹄的動物是不潔淨的（參利未記11：1～8）、癲瘋病人是不潔淨的（參利未記13～14章）或是死屍（參民數記19：11～22）等。而人接觸到不潔淨的東西，也就變得不潔淨。不潔淨的人是不可以參加宗教禮儀的，他必須先洗滌自己或是藉著宗教儀式來潔淨自己（參利未記22：6～7）。這和聖經中「聖潔」的觀念有關，因為任何人要親近上帝，都必須聖潔（參以賽亞書52：11）。新約時代，法

利賽人有刻板的潔淨規矩。那時，耶穌擴大了潔淨的意義，指出人心中的污穢比外在的污穢更厲害（參馬可福音7：1～8，14～23）。

10：11 你們要把我藉著摩西頒布的一切法律教導以色列人。」

祭司的工作不只是獻祭的服事，也得作教導人民摩西律法的教師。祭司是一種神聖的職務，他們必須是聖潔的，因此法律禁止身體有殘缺的人當祭司（參利未記21：17～24），也禁止祭司跟妓女或是離婚的女人結婚（參利未記21：14）。除了近親去世以外，祭司不能參加喪禮（參利未記21：1～3）。

21：8 人民必須看祭司為聖潔的，因為他向我獻食物祭。我是上主；我是聖潔的，我使我的子民成為聖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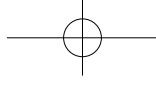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神聖」、「聖潔」：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指與一般的或凡俗不同。上帝是聖潔的（參出埃及記15：11），因為他與萬物不同。詩篇和以賽亞書常以「聖者」稱呼上帝（參詩篇99：3，5，9；以賽亞書1：4；5：19；6：3）。凡跟上帝有關連的人、事和行動，都是聖潔的。例如以色列民是「聖潔的民」（參利未記19：2；申命記7：6），上帝出現的地方是「聖地」（參出埃及記3：5），上帝的居所是「聖殿」（參列王紀上8：8～10），聖殿裡一切設備都是聖的。到了新約時代，耶穌被稱為聖，因為他跟上帝有特別親密的關係（參馬可福音1：24；約翰福音6：69；使徒行傳3：14）。

22：9 「所有的祭司都應該遵守我所頒布的規例。不然，他們就有罪，一定死亡，因為他們不遵守我神聖的規例。我是使他們成聖的上主。」

祭司之所以能服事神聖的上主，是因為上主聖化他們。

✠ 信息：祭司之設立和職分

各位同學好，你有沒有注意到每一個職業都有他們特殊的穿著及服裝呢？有一些職業的制服用顏色就可以分辨出來！例如警察、消防員、郵差先生等。另外，還有一種特別的職業，就是宗教人員，他們也有非常特殊的穿著，你注意到了嗎？像是佛教僧侶穿著的袈裟；民間宗教信仰的法師、道士穿著的道袍以及基督教的牧師穿著的牧師服等！而這些宗教人員所從事的工作與一般職業之間有著特別的差異。若是以基督教來說，牧師所做的工作，最重要的就是將人帶到上帝面前，引導、協助人與上帝溝通或是連結。今天，我們一起來認識聖經中以色列民族的宗教領袖們，也就是「祭司和利未人」，看看他們在以色列百姓中如何扮演神聖的角色與職分！



舊約時代祭司的設立

講到聖經中的祭司，我們首先要對「利未人」有所認識，他們是以色列民族裡的某一支派（宗族）。以色列人在他們的祖先雅各之後分為十二支派（包含了呂便、但、西緬、猶大、西布倫、以薩迦、迦得、亞設、拿弗他利、便雅憫、約瑟和利未），而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分配土地時，約瑟的後代以法蓮和瑪拿西分到了兩份土地，而原來的十二支派中，利未人卻沒有分配到土地，這是為什麼呢？因為他們是獨立出來的支派，是上帝特別揀選要在以色列人民中處理宗教事務的一個宗族，後來他們散居在以色列人的城鎮當中。雖然利未宗族在以色列民當中沒有被分配到土地，然而上帝卻囑咐以色列人要照顧及供應利未人的生活需求，就從以色列人所納的十分之一奉獻來供應（參民數記18：24；申命記10：6~9）。

為什麼是「利未人」承接這神聖的職務呢？原來在摩西上西奈山拿取十誡法版的時候，以色列民族在西奈山下背叛了上帝，去拜金牛偶像。那時，唯有利未宗族表現出對上帝的忠誠（參出埃及記32：26~29；申命記33：8~10），沒有參與拜偶像的行為。於是上帝把利未宗族分別出來，讓他們在百姓當中執行和教導上帝的法律（參申命記17：8~12）。後來，上帝又在利未宗族中特別將亞倫與他的子孫揀選出來作為祭司（參出埃及記28~29）。

原本在以色列人社會中，家族中最德高望重的族長就是家族裡的祭司（參創世記31：53~54）。隨著以色列民形成眾多且有規模的群體之後，他們需要一個特別的組織來處理宗教事務，而這個責任後來就落在利未支派的身上。

祭司的身分——遵守上帝頒布的條例，過聖潔的生活

根據民數記第一至三章的記載，利未人在以色列百姓中具有非常特殊及神聖的身分。摩西在曠野中普查以色列人口的時候，也是以色列人民第一次的人口普查，可能是為了要統計可以作戰的人口，以及組織以色列民眾。那時，上帝指示摩西不要將利未人算在內，為什麼呢？因為上帝指派利未人管理聖幕和一切的器具，所以他們是專門管理聖幕的人，其他支派的人若是想要靠近聖幕都不行。另外，民數記3：11~13更說到了利未人代替了以色列人長子的地位，歸屬於上帝。

（出示彩圖a）而民數記3：9~10特別提到上帝指派亞倫及他的後代擔任祭司的職務，而利未支派來協助祭司辦理管理聖幕的事情。任何人違反這些規定，都必須被處死。所以，我們可以看出經文在描寫這些事情是相當嚴肅，而且是不能隨便的，甚至是以性命來做規範。因為關於上帝的神聖事物是不能隨便的，而要處理神聖事物的利未人以及祭司更是不能隨便。

因此利未記10：8～11告訴我們，要擔任祭司的人，必須隨時保持清醒狀態，在服事前絕對不能夠喝酒，或是因為吃喝的享受而耽誤了獻祭或是管理聖幕的工作。而且生活中也必須保持聖潔，不能夠做出違背上帝所規定的事，否則會遭受上帝嚴厲的處罰，就是死亡。因為上帝給予他們非常神聖的身分，他們也必須過著聖潔的生活。

祭司的職分——教導人民認識上帝頒布的律法、條例

根據民數記1：49～54記載，當以色列人還在曠野，尚未進入迦南地之前，利未人就必須擔任設立、管理、拔除聖幕的職務。直到以色列人在耶路撒冷蓋了聖殿之後，祭司與利未人才開始在聖殿中服事上帝。

除了管理聖幕或是聖殿事物以外，祭司與利未人還有什麼責任呢？很重要的就是：「教導人民認識上帝頒布的律法、條例」。如利未記10：10～11所說的：「你們必須辨別聖俗，禮儀上潔淨的和不一潔淨的。你們要把我藉著摩西頒布的一切法律教導以色列人。」所以祭司必須熟讀上帝的律法，除了自己身體力行，還要教導以色列民走在正確的道路。這樣的工作的確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也相當不容易呢！我們可以說「祭司」像是一位「引路的人」，他自己知道如何按著上帝的心意過生活，也要帶著一個個的以色列人順著相同的路徑，走向上帝的懷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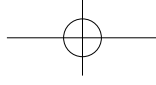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上帝的子民都是祭司（信徒皆祭司）

離開了以色列人的舊約時代，那麼現在誰要來當祭司呢？主耶穌來到世上之後，他就是世上的大祭司（參希伯來書4：13）。因此，我們可以追尋著耶穌的腳步走向聖潔的上帝。

另外，教會的歷史上有一項非常重要的運動及思想，那就是在十六世紀宗教改革運動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信念是「信徒皆祭司」。馬丁·路德當年推出這個信念，是因為反對當時教會的一些錯誤觀念和作法，當時教會把神職人員看做是上帝一樣，而信徒只能任其擺佈、聽命。實際的例子有禁止信徒閱讀聖經。其次，規定信徒向上帝祈禱時，一定要透過神職人員等。

（出示彩圖b）但是聖經說過，信徒都是蒙揀選的種族，是王家的祭司，要親近主，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為上帝所悅納的屬靈祭物（參彼得前書2：4～9）。所以馬丁·路德做了一件事情，就是「翻譯聖經」。他用當代最流通之德語翻譯大家都能閱讀的「新約聖經」。如此一來，信徒都可以瞭解聖經的內容是什麼。因此只要信徒們認真研讀聖經，最後也都可以教導其他人來認識上帝的話語。

這裡不是說，以後教會就不需要牧師或是傳道師，而是我們更需要認真地與牧師和教會的領袖們一同瞭解聖經——上帝的話，更多地討上帝的喜悅。因為牧師與傳道師是上帝



親自呼召，並且在神學教育裡面，接受完整的裝備，帶著與一般職業不同的使命來到教會裡面來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他們像是上帝親自選召亞倫成為祭司一樣，有著上帝給予的特殊使命，我們也必須尊重上帝所呼召的神職人員。

當然，別忘了，還有協助教會工作的長老、執事、團契的幹部們喔。現在教會的工作越來越多元，需要不同的機構來完成傳揚福音的工作，在這些機構裡服事的人員，也算是從事宗教工作的人員，就像是舊約時代的利未人一樣。

不輕看自己的身分，做上帝的好子民來服事上帝

當然，一個基督徒光是會教導別人認識上帝的律法是不夠的，我們還需要像基督耶穌一樣，把上帝的律法實踐在生活言行舉止上。長老教會的創始者——約翰·加爾文認為每個信徒都應該成為幫助他人認識上帝、敬拜上帝的媒介。因此，當我們的生活中若是有好行為、好的見證，我們就像是舊約時代的利未人和祭司一樣，所以各位同學，我們不要輕看自己基督徒的身分喔！

最後，期盼我們除了要努力明白聖經內容之外，更要有責任讓其他人也來認識那慈愛、神聖、大能的上帝。最重要的是，我們也要活出聖潔的生活，有愛心、有見證的生活，像是一位忠心的祭司。